附件1：

哈尔滨理工大学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方案

一、关于代表条件

1．正式代表应为具有哈尔滨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港澳台学生可作为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参会代表大会；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代表大会，可以特邀代表形式列席；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二、关于名额分配

从我校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经校党委批准，本次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如下（所有代表均不可重复）：

（一）校、院学生会代表、校、院研究生会代表（共156人）

1．校学生会代表：57名

2．校研究生会代表：30名

3．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3名

4．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3名

5．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3名

6．自动化学院学生会代表：3名

7．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会代表：3名

8．测控技术与通信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3名

9．理学院学生会代表：3名

10．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会代表：3名

11．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3名

12．外国语学院学生会代表：3名

13．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代表：3名

14．荣成学院学生会代表：3名

15．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代表：3名

16．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代表：3名

17．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代表：3名

18．自动化学院研究生会代表：3名

19．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会代表：3名

20．测控技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代表：3名

21．理学院研究生会代表：3名

22．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会代表：3名

23．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代表：3名

24．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代表：3名

25．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代表：3名

（注：学院学生会代表由主席团成员3名组成，本次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候选人为当然代表；学生会代表不占用所在学院学生代表团名额，研究生会代表不占用所在学院研究生代表团名。）

（二）各学院学生代表团（共275人）、研究生代表团（共95人）

各学院学生代表团的代表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各个专业及主要学生社团，各单位在酝酿选举代表时要确保大一、大二、大三代表人数原则上分别不低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20%，大四代表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10%，女代表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25%，并要充分考虑到本单位少数民族学生代表数量。

各学院研究生代表团的代表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各个专业，在酝酿选举代表时各单位在酝酿选举代表时要确保研一、研二代表人数原则上分别不低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20%，研三代表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10%，女代表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25%，并要充分考虑到本单位少数民族学生代表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名称 | 学生代表团 | 研究生代表团 |
| 1 |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 25 | 14 |
| 2 |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 27 | 12 |
| 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24 | 16 |
| 4 | 自动化学院 | 2 | 8 |
| 5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34 | 10 |
| 6 | 测控技术与通信工程学院 | 25 | 12 |
| 7 | 建筑工程学院 | 13 | 3 |
| 8 | 理学院 | 7 | 4 |
| 9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22 | 10 |
| 10 | 外国语学院 | 11 | 3 |
| 1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 | 3 |
| 12 | 荣成学院 | 72 | 0 |

三、代表产生办法

各选举单位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人选，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充分酝酿，层层推选，应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生代表会议(研究生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本单位正式代表候选人，并经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予以确认为正式代表。

（一）酝酿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各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根据代表条件、名额分配和构成原则，组织班级团支部按照民主程序进行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酝酿提名。各班级团支部对推荐提名情况进行汇总并报本院学生会。各班级团支部应根据代表条件及本代表团分配名额，酝酿提出多于本单位应选名额20%的符合条件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二）代表的选举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提出后，召开班会进行民主投票选举，并把当选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所在学院团委审查。各学院团委组织召开学生代表会议(研究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本单位正式代表候选人，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确认当选。

（三）代表的上报

各学院团委审查后，把本学院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报校代表大会筹委会，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各学院进行代表选举的程序、方法及代表构成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代表，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在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黑龙江省学联批准同意。